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企業管治報告書	11
董事會報告書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摘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輝(行政總裁)
方益全
楊國權(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魏世存

公司秘書

梁麗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2 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3 樓 313-316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3 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A18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頁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 133,00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40,421,000 港元)及毛利 60,47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0,832,000 港元)，收益及毛利分別較去年減少 5% 及 1%。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 King Gold Investment Limited (「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King Gold，「King Gold 集團」)產生之營業額輕微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收益為 630,41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 311,048,000 港元)。特別是，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產生之一次性收益 710,703,000 港元，以及商譽、品牌及茶葉業務提供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重大減少 172,558,000 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 138,046,000 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King Gold 集團

King Gold 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 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 133,00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40,421,000 港元)及 8,68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87,01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ing Gold 集團帶來 133,007,000 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三年：140,421,000 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 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產生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緊縮措施，影響中國整體消費意欲及消費者市場之信心所致。King Gold 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之 79,589,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 72,535,000 港元。平均毛利率為 45%，較去年之平均毛利率 43% 輕微增加 2%。

品牌獲分配至本集團之茶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乃因二零零九年收購 King Gold 集團而產生。鑒於本集團之茶葉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因上述理由而有所倒退，本公司董事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ng Gold 集團茶葉業務之品牌出現減值跡象。獨立估值師已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估值，以對有關減值作出評估。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分別確認品牌之減值虧損 4,17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7,777,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線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一間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錄得貶值。二零一四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27,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33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出售哈爾濱松江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權(「出售事項」)，該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鋁之開採、加工及銷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哈爾濱松江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51,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63,000港元)及676,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3,501,000港元)。哈爾濱松江集團經營溢利之重大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710,703,000港元所致。該收益乃由出售事項後之(i)銷售所得款項113,854,000港元；及(ii)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負債淨額及其他儲備596,849,000港元所產生。

終止網絡電視廣播業務(「網絡電視業務」)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間接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九州時代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100%經濟利益。九州時代主要從事提供網上視頻服務，涉及提供各類內容之網上視頻平台，以及向中國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年悅及其附屬公司(「年悅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帶來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港元)及3,0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08,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仔細審核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並對市場現況作出評估。董事會觀察到，網絡電視業務之間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新創業務難以開拓客戶網絡及產生正面現金流。董事會相信，倘本公司擬擴展網絡電視業務之客戶網絡，則須大量注資。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除非大量注資，否則網絡電視業務之營運不會得以改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底終止經營網絡電視業務，以將本集團業務重新集中於茶葉及其他業務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98,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1,600,000港元)及272,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2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40，而去年年終則為0.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14,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555,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i) 銀行借貸90,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806,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且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計息；及(ii) 以人民幣列值之其他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三年：6,71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4.6%(二零一三年：由於公司負權益的狀況，為負7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19,000港元)、17,1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38,000港元)及7,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4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13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75.0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96,000元(相等於約113,854,000港元)，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0名及337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23,9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份付款(二零一三年：11,590,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消費氣氛疲弱對茶葉市場造成影響。儘管茶葉市場之不利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努力克服困難，並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以擴大客戶基礎、為其產品拓展額外銷售渠道，並在中國市場推廣「武夷星」及「武夷」品牌。展望將來，預期茶葉行業日後在中國之營商環境將會面對重大挑戰及未知之數。本公司將集中資源進一步推廣及鞏固「武夷星」及「武夷」品牌下之現有茶葉產品、開發及推出斬新及獨家茶葉產品、專注優化及調整分銷資源(商店數目及覆蓋)，亦將開拓新銷售平台及渠道以擴闊客戶基礎。

二零一四年之出售事項已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而本集團擬將此現金流量用於未來投資機會，包括於礦業分部之商機或其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發展政策之投資機會以多元化集團之業務、穩健地發展本集團茶葉業務，從而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王輝

王輝先生(「王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王先生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哈爾濱松江評估及物色探礦及採礦項目、評估開採作業規模及改善當時仍為國有企業之公司管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哈爾濱松江之職責擴展至制定及執行哈爾濱松江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帶領哈爾濱松江之業務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王先生為哈爾濱松江之董事。哈爾濱松江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王先生享有年度酬金 840,000 港元及人民幣 480,000 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函件，王先生享有年度酬金 840,000 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方益全

方益全先生(「方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畢業於福建醫科大學，為高級經濟師。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共產黨，並於同年晉升為共產黨軍官。方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參軍，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授二等功及三等功獎章。方先生具備逾三十年管理經驗，而其多年來之管理佳績更獲中國政府所認同。任職中國人民解放軍期間，方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之福建閩清製藥廠工作，任職廠長、黨委書記及法人代表。在其任內，福建閩清製藥廠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及南京軍區頒授多個獎項。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方先生曾於福建經協集團公司出任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一九九六年，方先生被中央軍委授予大校軍銜。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方先生享有年度酬金 720,000 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續)

楊國權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19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楊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 University of Science 取得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已於香港及南亞地區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金融範疇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張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彼亦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前稱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朱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除牌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魏世存

魏世存先生(「魏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一所學院頒授大專文憑。彼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州鐵路局系統工作了十年，之後在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任副處長至一九八九年。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在中國福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其後在福建省經濟諮詢公司擔任部門經理至二零零四年。目前，彼為置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星際(福建)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期間，魏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梁麗明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3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梁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處理會計事宜方面積逾16年經驗。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梁小姐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該等偏離情況之原因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陳守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輝先生為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 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由於私人理由，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 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續)

5. 於林香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如下：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委任魏世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以上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守武，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王輝，行政總裁
方益全
楊國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林香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世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結構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扎實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成員(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文所闡述，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除外)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游憲生	1/1
陳守武	3/3
王輝	16/16
楊國權	(附註) 1/4
方益全	16/16
張家華	16/16
朱耿南	16/16
林香民	1/1
魏世存	13/13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已暫時停止。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續)

年內合共舉行了兩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游憲生	0/0
陳守武	0/0
王輝	2/2
楊國權	0/0
方益全	2/2
張家華	1/2
朱耿南	2/2
林香民	0/0
魏世存	2/2

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各董事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令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政策，以及根據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職責。

本公司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培訓研討會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該等培訓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閱覽最新監管資料及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游憲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調任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陳守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香民，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楊國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方益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應就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
5.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之薪酬；及
10.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酌情花紅付款及檢討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特別花紅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家華	6/6
朱耿南	6/6
林香民	0/0
魏世存	4/4
楊國權	(附註) 0/2
方益全	3/4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已暫時停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8
2,0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3
3,0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香民，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在建議作出董事會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之現有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之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獲委任之董事之角色及所需具備之能力編製說明文件；及
7.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架構、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建議提名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人選並予以委任、檢討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合適程度，以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提名及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家華	4/4
朱耿南	4/4
林香民	0/0
魏世存	3/3

年內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委任條款及提名，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格方面均實現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之組成，並監察這項政策之執行，以確保這項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符合守則之董事會之企業管治相關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相關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其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作出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責任，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上述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香民，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續)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和管理層之回應；
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或處理董事會所指派之工作；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七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續聘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家華	7/7
朱耿南	7/7
林香民	1/1
魏世存	6/6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1,250
審閱中期業績	510
有關重大交易之服務	200
其他	91
	<hr/>
	2,051

公司秘書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小姐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3.29條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小姐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已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註明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該大會將由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該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要求送達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包括本公司股東將有關該等議案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將其有關向董事會之書面查詢及關注發送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個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當中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集團之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之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溝通之場合。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本公司股東可將其他查詢或意見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enquiry@chinaminingresources.com。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政策旨在設有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之效益，並認為有關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資源及員工資歷均屬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確保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43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5,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7,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年內之可換股優先股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繳入盈餘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守武(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王輝(行政總裁)

方益全

楊國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林香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世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之本公司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楊國權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楊國權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將不計入將輪值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名單或本公司董事數目內。因此，張家華先生及朱耿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家華先生及朱耿南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 1)
黃肖峰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633,334,286 (附註 2)	17.87%
	受控法團權益	優先	476,190,000 (附註 2)	12.61%
何平	實益擁有人	優先	3,300,000,000 (附註 3)	87.39%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視何者適用而定)總數分別 9,138,782,211 股及 3,776,190,000 股計算。
- 此等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肖峰先生實益擁有 100%。有關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根據名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平女士、德悅企業有限公司、Skypro Holdings Limited 及黃肖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就名階有限公司收購合共 70 股年悅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佔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0%)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德悅企業有限公司。
- 有關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何平女士。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團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總數為913,878,2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年終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市價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市價
於二零一三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方益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1)	3,000,000	—	(3,000,000)	—	—	0.1084 港元	0.1084 港元	—
張家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1)	3,000,000	—	(3,000,000)	—	—	0.1084 港元	0.1084 港元	—
			<u>6,000,000</u>	<u>—</u>	<u>(6,000,000)</u>	<u>—</u>	<u>—</u>			
董事										
王輝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35,000,000	—	(35,000,000)	—	—	0.1000 港元	0.1000 港元	—
方益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10,000,000	—	(10,000,000)	—	—	0.1000 港元	0.1000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20,000,000	—	(20,000,000)	—	—	0.1000 港元	0.1000 港元	—
張家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3,000,000	—	(3,000,000)	—	—	0.1000 港元	0.1000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3,000,000	—	(3,000,000)	—	—	0.1000 港元	0.1000 港元	—
			<u>71,000,000</u>	<u>—</u>	<u>—</u>	<u>—</u>	<u>—</u>			
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u>26,600,000</u>	<u>—</u>	<u>(26,600,000)</u>	<u>—</u>	<u>—</u>	0.1000 港元	0.1000 港元	—
前董事(附註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u>78,000,000</u>	<u>—</u>	<u>(78,000,000)</u>	<u>—</u>	<u>—</u>	0.1000 港元	0.1000 港元	—
前最高行政人員(附註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u>55,000,000</u>	<u>—</u>	<u>(55,000,000)</u>	<u>—</u>	<u>—</u>	0.1000 港元	0.1000 港元	—
其他(附註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u>30,000,000</u>	<u>—</u>	<u>(30,000,000)</u>	<u>—</u>	<u>—</u>	0.1000 港元	0.1000 港元	—
			<u>260,600,000</u>	<u>—</u>	<u>(260,600,000)</u>	<u>—</u>	<u>—</u>			
			<u>266,600,000</u>	<u>—</u>	<u>(266,600,000)</u>	<u>—</u>	<u>—</u>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於年初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之日每股市價	*購股權行使時每股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王耀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5,000,000	—	(5,000,000)	—	—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25,000,000	—	(25,000,000)	—	—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2,000,000	—	(2,000,000)	—	—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32,000,000				—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33,400,000	—	(33,400,000)	—	—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前董事(附註8)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53,000,000	—	(53,000,000)	—	—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前最高行政人員(附註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9,000,000	—	(9,000,000)	—	—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127,400,000	—	(127,400,000)	—	—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王耀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10,000,000	—	(10,000,000)	—	—	0.161 港元	0.161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30,000,000	—	(30,000,000)	—	—	0.161 港元	0.161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1,000,000	—	(1,000,000)	—	—	0.161 港元	0.161 港元	—
			41,000,000				—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44,300,000	—	(44,300,000)	—	—	0.161 港元	0.161 港元	—
前董事(附註1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64,000,000	—	(64,000,000)	—	—	0.161 港元	0.161 港元	—
前最高行政人員(附註11)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10,000,000	—	(10,000,000)	—	—	0.161 港元	0.161 港元	—
其他(附註12)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210,000,000	—	(210,000,000)	—	—	0.161 港元	0.161 港元	—
			369,300,000	—	(369,300,000)	—	—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

1.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可予行使。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可予行使。
3.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可予行使。
4.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
5.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4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游憲生博士，而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3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守武先生，而陳守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香民先生，而林香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6.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3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尹光遠先生，而尹光遠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喬洪波先生，而喬洪波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曲彥春先生，而曲彥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7. 3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一間顧問公司。
8.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游憲生博士，而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守武先生，而陳守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明勇先生，而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思翰先生，而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吳慈飛先生，而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香民先生，而林香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9.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尹光遠先生，而尹光遠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喬洪波先生，而喬洪波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曲彥春先生，而曲彥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10.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3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游憲生博士，而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3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守武先生，而陳守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明勇先生，而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思翰先生，而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v)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吳慈飛先生，而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v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香民先生，而林香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1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尹光遠先生，而尹光遠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12. 2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顧問公司。

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1。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範圍內，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項目 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7%	
五大客戶總計	45%	
最大供應商		8%
五大供應商總計		2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 31。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140 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董事會報告書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審核。

中磊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中磊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總部及在中國茶葉業務營運之若干方面。

本集團主要經營投資業務及茶葉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鉬之開採、加工及銷售及網路電視廣播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茶葉業務主要由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武夷星」)營運。武夷星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武夷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五年首度獲發 ISO 9001(GB/T19001-2000) — 質量管理、ISO 14001(GB/T24001-2004) — 環境管理、OHSAS 18001(GB/T28001-2011)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和 GB/T 27341-2009 及 GB14881-1994 — HACCP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向武夷星頒發 ISO 14001:2004 證書，有效期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再度向武夷星頒發 ISO 9001:2008 及 OHSAS 18001:2007 證書，有效期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再度向武夷星頒發 GB/T 27341-2009 及 GB14881-1994 — HACCP 證書，有效期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

武夷星已制定一系列《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綜合管理手冊》、《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及《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 HACCP 文件》，其中涵蓋多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環境質素、生產安全食品、環境保護、營運慣例、職業健康與安全等。

工作環境質素

1. 工作環境

本集團編制兼實施其相關《員工手冊》，其中載列有關人力資源之政策，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期、多元性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範疇。基本上，手冊所載之規則乃按照所有有關適用於香港或中國之法律法規制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格遵守上述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彼等之表現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準。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合共 10 名及 337 名僱員。所有僱員為長期或固定期限基礎上全職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質素(續)

1. 工作環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辦事處及中國附屬公司總僱員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按年齡組別	香港辦事處	中國附屬公司	合計
年齡31以下	0	176	176
年齡31-50	6	124	130
年齡50以上	4	37	41
合計	10	337	34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辦事處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離職僱員人數 — 按年齡組別	香港辦事處	中國附屬公司	合計
年齡31以下	0	28	28
年齡31-50	2	7	9
年齡50以上	0	0	0
合計	2	35	37
流失率	18.2%	9.9%	10.1%

注：僱員流失率 = 離職僱員人數(淨額) / ((年初總人數 + 年末總人數)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質素(續)

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之生產工作必須貫徹「安全第一」之方針，本集團各級主管必須要緊守「管生產必須管安全」之原則，生產時必考慮安全之需要，以達致安全生產及科學生產。

武夷星根據ISO 14000及ISO 18000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以預防職業危害，其中載列一系列必須採納之職安健措施，如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提供有關預防職業危害之員工培訓及妥善操作設備之程序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施上述有關程序、規則及規例，且沒有發生任何嚴重工傷事故。

武夷星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愉快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武夷星已加強於生產區推行「綠化」之概念，並於工場設立更衣室，亦安排所有生產一線員工進行身體檢查，概無發現任何職業病。本公司之醫療計劃為於香港辦事處工作之員工提供身體檢查。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培訓需求制定培訓計劃。各部門負責決定該部門各職位人員之培訓需要，度身定制專屬該部門之培訓計劃，並向管理層匯報及等待批准執行。本集團確保於綜合管理體系內之員工能符合其教育、培訓、技能及工作經驗等相關規定要求。

向員工提供之培訓包括：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不同職級之現有員工或內部轉職員工技能培訓；
- 技術及專業技能提升培訓；及
- 公司外派員工參加法律及其他專業知識、管理知識與重要職位專業培訓之課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質素(續)

3. 發展及培訓(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培訓按僱員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組別	出席培訓之 僱員人數	培訓僱員之 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6	100%
中級管理層	16	89%
一般員工	310	99%
合計	342	99%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之員工招聘必須符合香港、中國或相關國家適用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為其中一條規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嚴格遵守上述原則、有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整體僱用實務，以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以及其他潛在違規事宜。員工入職時必須填寫《員工檔案簡歷表》，如員工持虛假身份證明文件或虛報個人簡歷，一經發現，本集團將按嚴重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處理，將其實時解僱。

環境保護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始終堅持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之理念，合理利用各類資源，以實際行動實踐環境保護，為改善生態環境、推動可持續發展貢獻出一份力量。

1. 排放物

茶葉產品之生產過程中排放主要包括廢水、氣體、噪音及固體廢物。

為維持環保生產環境，本集團有義務對排放之污染物進行日常監察及委託通過計量認證之環境監測部門進行定期檢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武夷星已委任獨立認證環境監測機構(為第三方監察員)進行排放廢水、氣體及噪音排放之監測。檢測結果均符合有關國家標準之規定，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GB16297-1996，《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13271-2001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 GB12348-20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1. 排放物(續)

上述檢測表示，排放物並沒有以下之有害廢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嚴格遵守上述有關標準、規則及規例。

2. 資源使用

武夷星訂立之《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對生產及經營活動中使用之能源、資源進行控制，提高能源及資源利用率及經濟效益，以及減少污染。此政策適用於對資源，例如水、電力及能源使用之管理。

主要能源及資源之控制範疇包括：

1) 水資源控制

A. 本集團對員工進行節約用水及避免浪費之教育。

2) 電力控制

A. 必須關掉於起居區或辦公區不在使用中之電燈及電器設備。

B. 各人員及管理人員必須於下班或休假時切斷其部門之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傳真機之電源。

C. 確保生產現場並無不必要地使用資源。

3) 辦公用品消耗管理

A. 除正規文件與資料需要使用紙張外，各部門要盡可能使用電子文件方式處理。當需要使用紙張時，盡量進行雙面列印。

B. 不得列印及複印與工作無關之資料。

在生產時、儲存存貨、樓房內及電子設備等使用之主要資源為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2. 資源使用(續)

本集團亦宣導「綠色」生產理念，達到節約能源、降低消耗、減少污染之目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武夷星在生產過程中通過完善工藝流程、提升技術含量，及一系列措施包括在部份生產區逐步安裝LED節能照明、及部份戶外區域開始採用太陽能照明。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武夷星採用水膜除塵裝置，以降低廢氣之排放。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武夷星訂立之「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管理程序文件」中「環境因素、危險源辨和評價程序」規定了有效地識別、評估公司能夠控制之、以及可望對其範圍施加影響之環境因素及危險因素之方法，並確定、更新重大環境因素及重大危害因素，以對其實施必要之控制措施。各部門之相關人員通過現場調查、現場觀察、對照法律及法規要求等方式進行環境因素識別。識別範圍包括茶葉研發、加工及銷售服務過程中對環境及職業安全有影響之活動。

營運慣例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經營茶葉業務及投資業務。茶葉產品原料(即毛茶葉)主要採用來自屬於本集團之茶園採摘之鮮茶葉及按生產計劃需要採用武夷山當地供應商提供之毛茶葉。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重大供應商為茶葉產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之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超過30名主要位於中國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品質控制體系重要環節之一。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風險管理，密切監察茶葉產品質量及安全危機之信號。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產品之合規性，及時自我查核及自行糾正，確保產品品質。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關係穩固，過往在獲取充足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足以應付生產所需。由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相當普遍，能於市場上輕易採購，即使任何供應商未能應付本集團之需求，本集團相信亦有充足之替代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便本集團於需要時尋找適合之替代品。

根據武夷星訂立之《質量、食品安全、環境安全管理程序文件》中《採購的控制程序》，於挑選供應商時會視乎其能夠供應保證滿意產品數量及品質之持續能力、合理價格、及時交貨及優良服務。在挑選供應商前，本集團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有關質量證書，安排到訪供應商工廠，並要求提供材料樣本，以確保材料符合所需規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2.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產品安全。

武夷星通過 HACCP 國際食品安全認證，農業部 GAP 認證，嚴格遵循 ISO 9001 之管理規範，制訂產品質量與安全衛生可追溯管理制度，已訂立「從茶園到茶杯，全程質量跟蹤，高標準嚴管理，人人關注質量」之質量政策，確保產品穩定地達致優良品質與安全衛生。

武夷星已制定一整套質量檢驗管理標準，包括原材料、輔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對各種檢驗對象、檢驗方法與檢驗內容作出了詳細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售或已裝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須回收。

消費者服務

武夷星已建立處理茶葉產品諮詢及投訴等標準操作程序及防範措施，並嚴格執行。武夷星在中國設立客戶服務熱線，線上服務及數個分部辦事處以處理客戶之諮詢及投訴。

3. 反貪污

本集團之員工手冊內，要求所有員工遵從最重要之規則之一：保持廉潔、拒絕貪污、不接受回扣，及任何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擅自挪用本集團資金及財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

社會公益

本集團積極承擔扶貧及慈善事業發展之責任，以幫助社會上弱勢群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予多個慈善機構。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積極參加義工活動及社會服務，旨在推動公益文化及結合互動、關懷及體諒之精神。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43 至 139 頁的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號碼：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33,007	140,421
銷售成本		(72,535)	(79,589)
毛利		60,472	60,832
其他收入	7	8,362	9,6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429)	(8,1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023)	(56,588)
行政費用		(41,883)	(58,926)
財務成本	9	(14,526)	(13,834)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	(88,295)
已確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3	(17,378)	(24,99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0,658)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5,602)	(27,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582	(104)
除稅前虧損		(50,425)	(268,8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2,944)	6,16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53,369)	(262,691)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1	673,144	(82,209)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9,775	(344,90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6,681)	5,03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36)	7,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3	5,467	1,53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553)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218,844)	—
		(213,966)	8,66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20,647)	13,69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99,128	(331,2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633)	(250,27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682,045	(60,772)
		630,412	(311,048)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36)	(12,41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901)	(21,437)
		(10,637)	(33,852)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9,775	(344,900)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317	(299,967)
非控股權益		(12,189)	(31,234)
		399,128	(331,201)
每股盈利(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6.90 仙	(3.40) 仙
攤薄(港仙)		6.90 仙	(3.40)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56) 仙	(2.74) 仙
攤薄(港仙)		(0.56) 仙	(2.74)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572	93,62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17	25,945	31,17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	—
商譽	19	—	—
其他無形資產	20	11,484	100,226
生物資產	21	11,745	10,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0,537	69,8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4	—	7,610
		89,283	312,67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06,789	174,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87,527	135,311
預付租賃款項	17	348	549
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	2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14,170	118,555
		408,834	428,9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63,440	271,787
稅項負債		16,065	56,943
銀行借貸	30	90,770	107,806
其他借貸	31	—	2,357
撥備	32	—	11,630
		170,275	450,52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8,559	(21,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842	291,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	1,914	107,487
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份	31	—	4,353
撥備 — 非流動部份	32	—	76,031
遞延稅項負債	34	—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5	—	42,06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6	53,619	53,125
		55,533	283,057
資產淨值			
		272,309	8,0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913,878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651,613)	(1,062,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265	(148,884)
非控股權益		10,044	156,904
權益總額			
		272,309	8,020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 43 至 13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王輝

董事
楊國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6)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精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4,011	75,839	—	266,982	(10,266)	(5,152,405)	139,713	187,918	327,6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11,048)	(311,048)	(33,852)	(344,9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5,768	—	—	5,768	1,362	7,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1,530	—	—	—	1,530	—	1,53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	—	—	—	—	3,783	—	3,783	1,256	5,0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530	5,768	3,783	—	11,081	2,618	13,69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530	5,768	3,783	(311,048)	(299,967)	(31,234)	(331,201)	
授出購股權	—	—	—	—	—	11,590	—	—	—	—	11,590	—	11,590	
購股權失效	—	—	—	—	—	(33,372)	—	—	—	33,372	—	—	—	
轉撥	—	—	—	—	665	—	—	—	—	(885)	(220)	22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4,676	54,057	1,530	272,750	(6,483)	(5,430,966)	(148,884)	156,904	8,0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630,412	630,412	(10,637)	619,77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149)	—	—	(149)	113	(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5,467	—	—	—	5,467	—	5,467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553)	—	—	—	(553)	—	(5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	—	—	(218,844)	—	—	(218,844)	—	(218,844)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	(5,016)	—	(5,016)	(1,665)	(6,6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4,914	(218,993)	(5,016)	—	(219,095)	(1,552)	(220,64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914	(218,993)	(5,016)	630,412	411,317	(12,189)	399,128	
註銷購股權	—	—	—	—	—	(54,057)	—	—	—	54,057	—	—	—	
於結算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時撥回精算儲備	—	—	—	—	—	—	—	—	11,499	(11,499)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95,019)	(65,182)	—	—	—	—	160,201	—	(134,839)	(134,839)	
轉撥	—	—	—	—	506	—	—	—	—	(674)	(168)	16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067	—	—	6,444	53,757	—	(4,598,469)	262,265	10,044	272,309	

附註：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及規定，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b) 資本及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佈有關採礦業之《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本集團須轉撥一定數額至資本及其他儲備賬。有關數額乃按每年所開採礦石及每噸礦石之所有適用比率計算(「礦業公司之分配」)。動用資本及其他儲備賬內數額將於改變及維護安全設備時按照中國公司法之規例使用，該數額並不能分發給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425)	(268,85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73,144	(82,20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802)	(7,212)
利息開支		22,624	27,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3,046	15,8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01	1,0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0	1,377
已確認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		—	15,357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	(3,15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21	(2,262)	(2,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92)	(12,172)
清償退休後福利之收益		(20,872)	—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378	24,998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費用		—	11,590
政府補助		(369)	(4,607)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88,29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732	6,066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703	59,86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	61,184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	1,318
撇銷存貨		2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0,703)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464)	(1,3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131)	(67,675)
存貨減少(增加)		7,943	(2,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5,110	16,9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89	(18,937)
撥備增加		3,016	4,57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9,973)	(67,689)
已付所得稅		(1,911)	(3,99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884)	(71,6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48)	(45,16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6)	(159)
其他長期墊款		—	(3,805)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金回報	23	—	22,248
有關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已收款項		—	2,065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457	5,227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4	79,298	—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7,233	—
退還按金		3,805	—
已收利息		6,802	6,399
動用撥備		(8,550)	(1,954)
已收政府補助		4,011	42,108
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7,002	26,96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18,553)	(125,562)
新籌集銀行借貸		139,995	163,611
已付利息		(16,365)	(14,600)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077	23,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0,195	(21,2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55	117,073
匯率變動影響		5,420	22,7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170	118,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本集團亦從事鋁之開採、加工及銷售，及網絡電視廣播業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附註1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若干資料之披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預期影響。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 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引入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可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之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品牌除外)分別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計算由僱員或第三方所作出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視乎該等供款是否根據僱員之服務年期而釐定。

就與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而言，該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有關服務提供期間之服務成本扣減，或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惟就與服務年期相關之供款而言，該實體則必須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

由於在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而採用。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產生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造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造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須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造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規定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規定自該等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兩項定義(先前載入「歸屬情況」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屬於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彙集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彙集經營分部之描述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類似經濟特性」評核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僅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方會提供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移除在無折讓之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本並無載列任何生效日期，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移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就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賬面值之方式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之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之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之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組成各類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自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本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規定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規定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須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本將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本自首次應用修訂本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本規定有關資料自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列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乃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確認為級別一、級別二或級別三，載述如下：

- 級別一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級別三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達致控制權：

- 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
- 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之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有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之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會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份。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得於往後之呈報日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會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款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已出售，則上述處理方法乃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前完成初步入賬，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各項資產所佔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其他類似津貼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其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

- (a)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
- (b) 本集團既不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d)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
- (e)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算，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年期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取得之租賃獎勵用於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扣減項目確認，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兩項因素均清楚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公平值之比例分派。

租金能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在土地與樓宇因素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賬及按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呈報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於有關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產生之外匯差額(如有)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項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算。

倘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部份出售於共同安排或於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不構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就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及所承擔負債列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金，則政府補助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有系統地於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補助金擬補助之相關成本開支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本集團將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為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款項，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息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入賬列作政府補助金，金額為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每年各呈報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之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而扣除或抵免則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乃以期初之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支出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續)

本集團將界定福利成本之首兩部份於損益中「行政開支」一項中呈列。削減收益及虧損作為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承擔乃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中之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按此計算得出之任何盈餘限於形式為計劃之退款或對計劃未來供款之扣減之任何經濟利益現值。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於該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份付款安排

向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之其他人士支付之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於授出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當日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之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有關除僱員外之其他人士之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乃按實體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所授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損益」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前提是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得出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由生效起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本集團管理並參與農業活動之植物，以將生物資產轉為可售生物資產、農產品或額外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及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生物資產的預期淨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釐定預扣稅率折讓之現值，或按經參考農作物之品種、生長狀況、已產生成本及預期收成之市價而釐定。

農產品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銷售成本進行初步計量。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計量。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乃視作進一步加工之農產品之成本。

於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或因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之財政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如下：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採用探明及可能之礦物儲量計算之生產單位法攤銷。

(ii)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於各權利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於勘探及評估期內，攤銷費用乃入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部份成本。

另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品牌)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收益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攤銷，以及找尋礦物資源及釐定採掘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倘能確認抽取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則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予以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未能盡列)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或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所產生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或規劃；或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法律及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可作出責任之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呈報期末為抵償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使用抵償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若幾乎可肯定償付款項將予收取，而應收賬款之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應收賬款乃確認為一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充填費用撥備乃以根據中國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對礦場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就通脹調高，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其土地充填負債。本集團之土地充填費用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撥備。

僱員及其家屬之家屬區成本撥備乃以對維持僱員及其家屬住處之基本公用設施供應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就通脹調高之未來現金開支估計其負債，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其負債。僱員及其家屬之家屬區成本撥備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訂，並按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金融資產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有效期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大部份之費用及利率差價)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在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份；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倘：

- 該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之部份或兩者，其表現根據本集團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而有關分組資料亦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個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納入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c)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b)貸款及應收款項；或(c)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有關，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為將予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呈報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中確認之外匯盈虧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缺乏活躍交投市場之市場報價且難以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缺乏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此等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被視為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包括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由於金融困境而消失。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該等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惟其獲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除外。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於組合內逾期付款至超逾90日之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見下列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之減值虧損有所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記入損益。撥備賬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予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之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該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已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含有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個別於初步確認時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有關項目。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轉換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倘利息付款並非酌情作出，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股份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隨後期間，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之一部分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解除確認外，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份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盈虧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商譽(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確認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一次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本集團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有關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a) 生物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日期末參考茶樹之市場定價、栽培範圍、品種、生長狀況、所涉及之成本及預期收成及／或專業估值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及數據。用於釐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可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使用之輸入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等級」)。

級別一：同類項目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除級別一輸入數據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及

級別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衍生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影響之輸入數據之最低等級獲分類為上述等級。等級之間的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生物資產估值模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值是否有大幅及／或持續下降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市場波動情況之過往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本集團亦已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及界別表現及有關發行人／被投資方之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附註3所闡釋之就土地充填費用作出之撥備外，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減值測試中，本集團釐定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以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之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中披露。

(b) 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作出減值調整。本集團根據來自使用該等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合適貼現率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及 16 中披露。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d) 退休後福利撥備

退休後福利撥備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日期進行精算估值。估值中運用多項精算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選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貼現率乃根據管理層對本地高質素公司債券之檢討釐定。僱員流失率乃按本集團之過往趨勢釐定。倘實際比率與假設不同，則撥備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年內之退休後福利撥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鉬	網絡電視	
	茶葉產品	鉬	網絡電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66,941	339,139	3,933	610,013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19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04
— 其他				14,064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131,587
資產總值				741,600
分部負債	139,287	535,755	421	675,463
不可分攤負債				
— 若干其他應付賬款				3,074
— 若干稅項負債				1,918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125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58,117
負債總額				733,58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歸屬於分部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若干稅項負債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國家)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32,879	—	128	133,00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68,426	320	—	68,7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40,369	—	52	140,42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231,571	11,281	—	242,85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 10% 以上之來自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客戶 A ¹	49,097	59,642

¹ 來自茶葉產品之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19	1,221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26(c))	5,626	5,583
政府補助(附註)	1,552	2,685
租金收入	9	21
其他	156	160
	8,362	9,670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地方政府之補助約1,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5,000港元)。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因此，有關金額於收訖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0,691)	(10,567)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之收益(附註21)	2,262	2,389
	(8,429)	(8,178)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102	5,48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附註36)	8,424	8,353
	14,526	13,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5	—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	725	(6,1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944	(6,165)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425)	(268,856)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25%)(附註)	(12,606)	(67,2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08	62,520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79)	(3,3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69	4,918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	(5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137	(2,99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2,944	(6,165)

附註：國內所得稅率指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業務

出售鉬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已售附屬公司」）之 75.08% 股權，代價約為 113,854,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90,096,000 元）。已售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即本集團之鉬分部）。出售事項乃進行以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而本集團擬將此現金流量用於未來投資機會，包括於礦業分部之商機或其他有利投資機會，而終止鉬分部與本集團集中其業務於茶葉及其他具更高毛利率或更佳經營前景之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當日鉬業務之控制權已轉予買方。已出售資產及負債及計算出售事項溢利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披露。

終止網絡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計劃終止本集團之網絡電視業務。終止網絡電視業務與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茶葉及其他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

計入本年度溢利之來自已終止業務（即鉬及網絡電視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該等業務分類為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29,788)	(82,209)
本公司支付之離職補償	(7,7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44)	710,703	—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673,144	(82,20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2,045	(60,772)
非控股權益	(8,901)	(21,437)
	673,144	(82,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業務(續)

已計入年內溢利(虧損)之已終止業務(即鉬及網絡電視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鉬 千港元	網絡 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u>			
營業額	51,393	—	51,393
銷售成本	(30,326)	—	(30,326)
其他收入	645	44	6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13	—	1,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1)	—	(371)
行政費用	(35,573)	(3,133)	(38,706)
結算退休後福利之收益	20,872	—	20,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0)	—	(490)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6,101)	—	(26,10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	—	(63)
財務成本	(8,098)	—	(8,098)
除稅前虧損	(26,699)	(3,089)	(29,788)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26,699)	(3,089)	(29,788)
<u>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u>			
折舊及攤銷	8,032	183	8,215
核數師酬金	—	45	4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66	—	7,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758)	—	(7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326	—	30,326
員工成本	34,417	1,288	35,7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	15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用物業之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	740	740
<u>產生自己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u>			
產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938	(3,076)	15,862
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809)	—	(28,809)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265)	110	(16,155)
現金流出淨額	(26,136)	(2,966)	(29,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 千港元	網絡 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u>			
營業額	46,163	1	46,164
銷售成本	(56,359)	—	(56,359)
其他收入	2,388	23	2,4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68	3,150	8,7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8)	—	(1,758)
行政費用	(24,808)	(5,999)	(30,807)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26)	(526)
已確認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	—	(15,357)	(15,35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083)	—	(32,083)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1,318)	—	(1,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276	—	12,276
財務費用	(13,570)	—	(13,570)
除稅前虧損	(63,501)	(18,708)	(82,209)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63,501)	(18,708)	(82,209)
<u>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u>			
折舊及攤銷	11,117	412	11,529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3,150)	(3,150)
核數師酬金	—	50	5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6	500	65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990	—	47,990
員工成本	11,292	1,247	12,539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用物業之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120	400	520
<u>產生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u>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343)	(5,263)	(9,606)
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056	2,046	18,102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912	—	37,91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625	(3,217)	46,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161	8,095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17,808	21,626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962	1,379
股份付款費用 — 董事(附註13)	—	9,251
股份付款費用 — 僱員	—	1,099
總員工成本	23,931	41,45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166	5,41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706)	(1,3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1	3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81	87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68	1,380
— 非核數服務	735	5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374	77,829
撇銷存貨	2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60	5,450
股份付款費用 — 顧問	—	1,24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		
租用物業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16,847	13,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584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64	8,003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c)	2,210	1,279
股份付款(附註41)	—	9,251
離職補償(附註e)	8,525	—
退休福利供款	281	396
	16,164	19,529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一三年：十一名)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附註e)	與表現 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附註c)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附註a)	—	121	—	—	6	127
王輝	—	1,354	2,196	140	38	3,728
楊國權(附註b)	—	350	—	200	28	578
陳守武(附註b)	—	250	—	1,750	100	2,100
方益全	—	620	—	120	37	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180	30	—	—	—	210
林香民(附註a)	14	—	—	—	—	14
張家華	240	40	—	—	—	280
魏世存(附註d)	150	30	—	—	—	180
最高行政人員(附註f)						
尹光遠	—	778	2,762	—	24	3,564
喬洪波	—	535	1,920	—	24	2,479
曲彥春	—	456	1,647	—	24	2,127
	584	4,564	8,525	2,210	281	16,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附註c)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附註a)	—	1,500	250	1,772	88	3,610
王輝	—	1,250	100	1,551	27	2,928
楊國權(附註b)	—	1,500	250	886	88	2,724
陳守武(附註b)	—	1,500	250	1,551	88	3,389
方益全	—	400	80	549	24	1,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180	30	—	133	—	343
林香民(附註a)	180	30	—	133	—	343
張家華	240	40	—	239	—	519
最高行政人員(附註f)						
尹光遠	—	760	166	1,551	27	2,504
喬洪波	—	534	101	443	27	1,105
曲彥春	—	459	82	443	27	1,011
	600	8,003	1,279	9,251	396	19,529

附註：

- 游憲生及林香民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 陳守武及楊國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董事。楊國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乃參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年內財務表現及市場環境釐定。
- 魏世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離職補償乃有關向已售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之補償。
- 於完成出售已售附屬公司後，所有主要行政人員不再為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陳守武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薪酬於上文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自陳守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委任任何新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數據乃計算如下：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30,412	(311,048)
減：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682,045)	60,772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51,633)	(250,2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51,633)	(250,276)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原因是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7.4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0.67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約682,0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60,72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井結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470	315,851	77,209	15,737	13,402	22,909	530,578
匯兌調整	2,548	10,333	2,445	341	516	638	16,821
添置	—	15,009	3,523	1,424	1,674	25,215	46,845
轉撥	17,476	17,405	—	—	—	(34,881)	—
撇銷	—	—	—	(61)	—	—	(61)
出售	—	(191)	(10,082)	(441)	(1,943)	—	(12,6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94	358,407	73,095	17,000	13,649	13,881	581,526
匯兌調整	(307)	(1,370)	(289)	(2,311)	(84)	(44)	(4,405)
添置	207	3,130	1,899	350	—	26,903	32,489
轉撥	6,733	568	—	—	—	(7,301)	—
撇銷	—	(545)	(288)	(309)	—	—	(1,142)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12,127)	(259,216)	(60,702)	(4,512)	(4,312)	(18,414)	(459,283)
出售	—	(14,946)	—	(18)	(2,169)	—	(17,1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028	13,715	10,200	7,084	15,025	132,0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493	254,273	70,759	9,874	5,942	—	411,341
匯兌調整	367	9,375	1,142	303	278	139	11,604
本年度開支	618	8,220	3,577	1,453	1,959	—	15,827
撇銷	—	—	—	(61)	—	—	(61)
出售時對銷	—	(329)	(9,753)	(407)	(1,503)	—	(11,99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466	5,519	2,257	2,771	10,171	61,1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78	312,005	71,244	13,419	9,447	10,310	487,903
匯兌調整	(37)	(591)	(182)	(1,301)	(972)	(64)	(3,147)
本年度開支	1,938	7,146	1,563	604	1,795	—	13,046
撇銷	—	(545)	(140)	(292)	—	—	(977)
出售時對銷	—	(3,202)	—	(13)	(1,358)	—	(4,57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63	—	63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73,379)	(241,238)	(60,702)	(2,417)	(2,099)	—	(379,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575	11,783	10,000	6,876	10,246	112,4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53	1,932	200	208	4,779	19,5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16	46,402	1,851	3,581	4,202	3,571	93,623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 11,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5,319,000 港元)之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	11,980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12,453	34,422
	12,453	46,40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均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礦井結構	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生產單位
樓宇	土地租期或8至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2至14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位於哈爾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6,34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之申請仍在辦理，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本集團發出該等房產證。董事認為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取得該等位於哈爾濱之樓宇之實益業權，且房產證可於不久將來取得。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在考慮相關營運之經常性虧損後，對茶葉業務應佔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之茶葉產品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因此，根據董事之估值，並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限，概無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在考慮相關營運之經常性虧損後，對茶葉業務應佔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之茶葉產品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因此，已根據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60,658,000港元，以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已於該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亦對網絡電視業務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認為因閒置或技術過時而釐定並無資產已減值(二零一三年：多項資產已減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52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 流動資產	348	549
— 非流動資產	25,945	31,174
	26,293	31,723

預付租賃款項乃以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預付租賃款項於其租期攤銷。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7,1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38,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131
匯兌調整	1,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09
匯兌調整	(231)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49,8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131
匯兌調整	1,9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09
匯兌調整	(231)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49,8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該金額指由已售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及黑龍江省若干地點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該金額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全數減值。

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38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3,086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8,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3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生產及銷售茶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茶葉產品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而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b))	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c))	品牌 千港元 (附註(d))	網絡電視 平台 千港元 (附註(e))	森林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67,614	16,094	79,872	8,430	9,692	3,581,702
匯兌調整	142,519	661	3	320	331	143,834
添置	—	—	159	—	—	159
撇銷	—	—	—	(81)	—	(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0,133	16,755	80,034	8,669	10,023	3,725,614
匯兌調整	(13,094)	(61)	—	(52)	(60)	(13,267)
添置	—	—	106	—	—	106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597,039)	(16,694)	—	—	—	(3,613,7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0,140	8,617	9,963	98,7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58,678	16,094	44,091	8,430	392	3,427,685
匯兌調整	135,543	661	—	320	23	136,547
本年度開支	1,009	—	—	—	368	1,377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83	—	27,777	—	—	59,860
撇銷	—	—	—	(81)	—	(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7,313	16,755	71,868	8,669	783	3,625,388
匯兌調整	(12,384)	(61)	—	(52)	(5)	(12,502)
本年度開支	609	—	—	—	371	980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6,101	—	4,172	—	1,430	31,703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541,639)	(16,694)	—	—	—	(3,558,3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6,040	8,617	2,579	87,2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100	—	7,384	11,4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20	—	8,166	—	9,240	100,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上述無形資產(品牌除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採礦權乃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而二零一四年採用之攤銷比率為0.31%(二零一三年：0.51%)。勘探權於2年(二零一三年：2年)之合約權利內以直線法攤銷。網絡電視平台採用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10年(二零一三年：10年)內攤銷。森林使用權採用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25年(二零一三年：25年)內攤銷。

(b) 採礦權(已計入鉬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採礦權之金額約82,820,000港元指於二零零七年進行收購已售附屬公司時所取得在哈爾濱的採礦權之賬面值。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採礦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出售已售附屬公司後，已就採礦權(於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範圍)確認減值虧損約26,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83,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披露。

(c) 勘探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權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全數攤銷。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勘探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d) 品牌(已計入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該等研究提供理據支持該品牌之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期。

因此，董事認為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品牌將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反之，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披露。

(e) 網絡電視平台(已計入網絡電視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網絡電視平台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f) 森林使用權(已計入茶葉種植生物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

森林使用權指有關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之有利項目，實質上視為經營權。收購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日期所編製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以及根據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應付款項之估計現值釐定。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d)披露。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7,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40,000港元)之森林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生物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級別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終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茶葉種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43
匯兌調整	294
年內已收成農作物	(507)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銷售成本(附註8)	2,38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9
匯兌調整	(62)
年內已收成農作物	(674)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銷售成本(附註8)	2,26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5

本集團之茶葉種植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

茶葉種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約11,7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19,000港元)乃參考按目前市場釐定之稅前利率12.98%(二零一三年：14.41%)貼現之生物資產預計現金流入淨值現值釐定。就估計預測現金流量而言，董事已參考現有樹木資源、茶樹之過往增長率及中國經濟，並就5年(二零一三年：5年)期採用增長率約3.1%(二零一三年：3%)。茶樹之增長率越高，則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越高。

年內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已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銷售成本約2,2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8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成之農作物約為6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生物資產(續)

業務性質

本集團面對多項有關生物資產之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地中國之法例及法規規管。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之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環保責任。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茶葉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收成量，以管理此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貼近市場水平及預計收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iii)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茶葉種植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產生之破壞之風險。本集團設有程序，包括定期茶葉林檢查以及預防蟲害，旨在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生物資產	11,745	—	—	11,74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生物資產	10,219	—	—	10,219

本集團所有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進行，其聘有具備對所估值生物資產地點及類別有最近估值經驗之員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計量之相互關係
生物資產	收入法	貼現率	12.98%	當貼現率上升，估計公平值會下跌
		長期通脹率	3.1%	當長期通脹率上升，估計公平值亦會上升
		預期年期	25年	當預計年期增加，估計公平值亦會增加

位於中國之生物資產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及下列於估值時採納之主要假設釐定：

- 每個預測年度之市價變數及直接生產成本變數會隨中國預期通脹率 3.1% 調升；
- 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以及氣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亦無任何其他不利自然條件；
- 現時稅法及現行稅率概無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稅務法例及法規；
- 利率及外幣匯率與現行者概無重大差別；
- 種植茶樹可動用之融資概無限制；
- 本集團將挽留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茶葉業務持續經營；
- 本集團已取得或應無障礙取得一切所需法定批文、營業證書或執照以於中國進行其茶葉業務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任何一項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當中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增加 (減少)之百分比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貼現率	1% (1%)	(703) 789
長期通脹率	1% (1%)	910 (815)

2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a) 茶葉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應佔茶葉業務商譽及品牌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茶葉業務之商譽及品牌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及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零港元及8,166,000港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品牌由於二零零九年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產生。就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品牌進行之減值測試而言，King Gold集團經營之茶葉業務為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之品牌進行檢討，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協助釐定可收回金額。

品牌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釐定。品牌之估值應用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於應用該計算法時乃假設品牌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費率授出特許權而作出特許權使用費之合理估計。品牌之估值採用0.6%(二零一三年：0.86%)之特許權使用費率。

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已根據董事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就品牌名稱確認減值虧損約4,1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777,000港元)，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限，故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a) 茶葉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應佔茶葉業務商譽及品牌之減值測試(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就本集團之商譽進行審閱，並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協助彼等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董事批准涵蓋數年之財務預算按18.03%之除稅前貼現率編製。於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3%推算所得。此增長率乃以有關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此外，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所釐定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編製。

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減值虧損約88,295,000港元為商譽之全數賬面值，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b) 鉬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應佔之鉬業務採礦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出售已售附屬公司之日期)，有關本集團鉬業務採礦權之賬面值為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採礦權進行檢討，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估值。

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按32.75%(二零一三年：37.49%)之除稅前貼現率及按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估計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算乃按採礦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已根據董事參考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26,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83,000港元)，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限，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c) 網絡電視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應佔之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平台之減值測試

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預期可使用年期為10年。

由於網絡電視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網絡電視平台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d) 茶葉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應佔之茶葉種植業務森林使用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茶葉業務森林使用權之賬面值約為7,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40,000港元)。

生物資產及森林使用權指使用及經營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之茶葉種植之權利，可使用年期為25年。生物資產及森林使用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總代價為21,5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53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對森林使用權進行檢討，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森林使用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7.17%(二零一三年：6.23%)及經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上述基準及假設，已根據董事參考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就森林使用權確認減值虧損約1,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限，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20,537	69,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呈報期末於下列上市實體之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 計入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年內確認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應佔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elwyn Resources Ltd	加拿大	8,786	5,467	—	11.14%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11,751	—	(13,205)	7.13%
Majestic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	—	—	(4,173)	0%
總計		20,537	5,467	(17,3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elwyn Resources Ltd	加拿大	4,774	977	—	11.14%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29,981	—	(24,998)	10.18%
Majestic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	35,064	553	—	6.06%
總計		69,819	1,530	(24,998)	

以下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乃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貨幣	二零一四年 千	二零一三年 千
加拿大元(「加元」)	3,079	9,631

於兩個年度內，已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經參考於各呈報期末之市場買入報價所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5,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下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而減值虧損約17,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98,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lwyn Resources Ltd公佈向其股東退還資本每股0.07加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金額約22,248,000港元(相等於3,073,000加元)已退還予本集團。於退還資本後，本集團於Selwyn Resources Ltd之持股量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該金額包括：		
— 其他長期墊款(附註)	—	3,8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非流動部份(附註26(b))	—	3,805
	—	7,61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了南平市中小企業互助基金，該計劃由中國多個主管部門及企業組成之委員會監管，旨在向有臨時財政困難之中小企業撥付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該基金支付墊款約3,8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此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退回。

2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616	62,582
在製品	68,413	75,244
製成品	18,760	36,688
	106,789	174,51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港元存貨被撇銷(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鋁分部之存貨約47,767,000港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22,749	49,888
減：撥備	(10,127)	(13,851)
	12,622	36,037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10,801	78,114
減：撥備	(3,666)	(60,271)
	7,135	17,843
應收票據	—	13,8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73	12,206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附註(c))	53,997	59,143
	67,770	85,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7,527	139,116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87,527	135,311
— 計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附註(b)及附註24)	—	3,805
	87,527	139,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關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85	3,621
31至60日	2,491	2,289
61至90日	812	1,417
超過90日	6,434	28,710
	12,622	36,03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有潛力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客戶之賒賬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二零一三年：15%)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未減值。

按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6,434	28,710
	6,434	28,7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6,4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71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16日(二零一三年：154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分部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應收款項約23,636,000港元。此客戶為位於中國之國有企業，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給予此客戶30日之信貸期。鑒於此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高信貸評級，即使還款時間超過信貸期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董事認為此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另外，此客戶並無任何壞賬紀錄。因此，董事信納毋須就此客戶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851	9,906
匯兌調整	(73)	381
減值虧損撥回	(944)	(1,373)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267)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166	4,937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4,606)	—
於年終	10,127	13,851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0,271	57,212
匯兌調整	(74)	1,930
減值虧損撥回	(3,520)	—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13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566	1,129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59,442)	—
於年終	3,666	60,271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約為10,1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51,000港元)及3,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271,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債務已逾期超過180日至一年，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b) 其他應收賬款

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之款項約7,6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元)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根據資產出售協議，金額約3,80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清償，而餘額約3,80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清償。因此，金額3,80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確認該等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c)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50,4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732,000港元)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利率11.152%(二零一三年：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自該等供應商收取約5,62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61,000元)(二零一三年：5,5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02,000元))之利息收入，而有關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128	15,220
應收貸款利息	—	343
減：撥備	(15,128)	(15,563)
	—	—

短期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債務人雙方同意再延長還款期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而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然而，由於概無償還應收貸款利息，而債務人未能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品，故經考慮債務人財務狀況之不確定性後，董事認為收回此短期貸款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

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563	—
匯兌調整	(92)	2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357
撤銷	(343)	—
於年終	15,128	15,563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65%之現行市場年利率(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01%至0.4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9,159	15,151
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b))	—	118,1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281	180,511
	63,440	313,848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	63,440	271,787
— 非流動負債(分類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附註35))	—	42,061
	63,440	313,848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829	6,473
91至180日	4,844	4,169
181至365日	651	660
超過一年	1,835	3,849
	19,159	15,15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b) 採礦權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流動負債	—	76,125
— 非流動負債(分類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附註35))	—	42,061
	—	118,186

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90,770	107,806

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19,000港元)、17,1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38,000港元)及7,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4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等同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固定利率	浮息利率	固定利率	浮息利率
銀行借貸	每年6.44%至 6.9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年6.00%至 6.55%

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有關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31. 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額包括		
— 免息貸款(附註(a))	—	1,268
— 計息貸款(附註(b))	—	5,442
	—	6,710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	—	2,357
— 非流動負債	—	4,353
	—	6,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免息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哈爾濱財政局之工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提供之一項本金約為1,26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b) 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哈爾濱市財政局於二零零七年提供之一項本金約為5,4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5%計息，並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0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632
超過五年，至二零二二年	—	2,176
	—	5,442

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相關其他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32. 撥備

	土地充填費用 撥備 千港元 (附註(a))	向僱員提供之 退休後 福利撥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295	22,375	79,670
匯兌調整	1,998	743	2,741
年內增加	7,669	4,574	12,243
動用撥備	(1,954)	—	(1,954)
精算收益	—	(5,039)	(5,0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8	22,653	87,661
匯兌調整	(1,993)	(78)	(2,071)
年內增加	2,998	3,016	6,014
動用撥備	(207)	(8,343)	(8,550)
精算虧損	—	6,681	6,681
結算僱員退休後福利之收益	—	(20,872)	(20,872)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65,806)	(3,057)	(68,8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撥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11,630
非流動負債	—	76,031
	—	87,661

附註：

(a) 土地填充費用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就其現有礦場計提土地填充費用。土地填充費用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而有關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產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之預計開支為11,6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開支53,378,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後產生。

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有關遞延收入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b) 僱員之退休後福利撥備

該金額指僱員退休後福利撥備，而提供此等退休後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按精算釐定並使用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工傷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之預計單位貸記法予以確認(見附註40)。成本由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專業估值師月峰精算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其最佳估值發出之精算估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後福利開支將於二零一四年後產生約22,653,000港元。

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僱員退休後福利之相關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其僅可於獲政府津貼之相關礦場及相關茶葉產品開始營運時於損益確認，此乃政府設定之條件。有關政府補助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年內之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7,487	61,533
匯兌調整	(524)	3,880
年內已收取	6,663	43,996
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369)	(1,922)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11,343)	—
於年終	1,914	107,487

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有關遞延收入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3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兩年內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63)	18,496	(2,677)	6,156
匯兌調整	(407)	508	(92)	9
計入本年度損益	—	(5,171)	(994)	(6,1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0)	13,833	(3,763)	—
匯兌調整	451	(1,118)	(58)	(725)
自本年度損益扣除	—	—	725	72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9,861	(9,097)	(76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	3,618	(3,860)	—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62,5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3,92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3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 非流動部份	—	42,061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就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採礦權應付款項約達179,386,000港元。

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為免息。根據二零零八年之還款年期，五道嶺鉛礦採礦權價款須分四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五道嶺鉛礦採礦權應付款項之分期還款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由於董事仍與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就採礦權應付款項進行協商，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分期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

中國法律律師表示，本集團並不會就延遲清償款項承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徵收罰款之任何風險。

五道嶺鉛礦於本年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已採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貼現率6.15%(二零一三年：6.40%)釐定。

該金額乃就呈報用途而作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 流動負債(附註29)	—	76,125
— 非流動負債	—	42,061
	—	118,186

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有關應付採礦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0.195港元(普通股市價)配發及發行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如下：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3,619	737,9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3,125	737,4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對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進行估值時採用三項式模式。模式之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股價	0.195 港元
行使價	0.21 港元
無風險利率	3.556%
預期波幅	75.4633%
預期股息率	零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元素乃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權益中呈列。負債部份指本集團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利息之合約責任。就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而言，估值時採納實際利率法。估值時採用之實際利率為15.82%。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除按發行價(於訂立該協議當日)每股0.21港元以年利率1%計算、並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計每六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之利息合共每年約7,930,000港元外，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權利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息付款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b)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c)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 (d) 可換股優先股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清盤退回資本或在其他情況下退回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之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e)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f)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

年內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3,125	52,702
已收利息(附註9)	8,424	8,353
已付利息	(7,930)	(7,930)
於年終	53,619	53,125

3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23,810	46,223,810	4,622,381	4,622,38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8,782	9,138,782	913,878	913,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及茶葉種植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16,847	13,727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28	13,8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21	24,508
五年後	6,023	9,498
	42,072	47,886

經營租賃款項即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應付之租金。經協定之租賃及經訂定之租金均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十年)，而且本集團可選擇按最後租金款項於租期到期時續訂茶葉種植租約。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408	14,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計劃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並分別於附註12中披露。

本集團亦提供退休後福利。有關福利包括工傷補償及其他福利。提供此等退休後福利之預期成本乃以精算方法釐定，並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確認，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通脹率、工傷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

退休福利計劃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月峰精算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

精算估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以下日期估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4.25%	5.00%
受傷工人之離職後津貼及社會保險供款年增長率	4.00%	4.00%
取暖費補助年增長率	5.00%	5.00%
退休後醫療供款年增長率	5.00%	5.00%
受傷工人之醫療費用補償年增長率	4.00%	4.00%
受益人津貼年增長率	0.00%	0.00%
現有僱員之年流失率	3.00%	3.00%

附註：出售已售附屬公司之完成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惟須受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五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11.11.2013	0.100 港元	10.11.2018	149,000,000	(78,000,000)	—	—	(71,000,000)	—
	28.3.2013	0.1084 港元	27.3.2018	6,000,000	—	—	—	(6,000,000)	—
僱員	11.11.2013	0.100 港元	10.11.2018	81,600,000	(55,000,000)	—	—	(26,600,000)	—
其他(附註)	11.11.2013	0.100 港元	10.11.2018	30,000,000	133,000,000	—	—	(163,000,000)	—
				266,600,000	—	—	—	(266,600,000)	—
可於年終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權 (港元)				0.1002	—	—	—	0.10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11.11.2013	0.100 港元	10.11.2018	—	149,000,000	—	—	149,000,000
	28.3.2013	0.1084 港元	27.3.2018	—	6,000,000	—	—	6,000,000
僱員	11.11.2013	0.100 港元	10.11.2018	—	81,600,000	—	—	81,600,000
其他(附註)	11.11.2013	0.100 港元	10.11.2018	—	30,000,000	—	—	30,000,000
				—	266,600,000	—	—	266,600,000
可於年終行使								266,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權(港元)				—	0.1002	—	—	0.1002

附註：

其他即本集團之前董事或僱員或顧問公司所持之購股權。購股權將一直維持可行使至到期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12,000港元及11,37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未能可靠地估計由僱員以外所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故已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輸入數據。提早行使之預期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無)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批
股價	0.087 港元	0.095 港元	0.095 港元
行使價	0.1084 港元	0.100 港元	0.1000 港元
預期波幅	56.94%	59.29%	59.29%
無風險利率	0.52%	1.00%	1.00%
預計股息率	—	—	—
行使期	5 年	5 年	5 年
行使倍數	2.8	2.8	2.2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03528 港元	0.04431 港元	0.04133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公平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價值 港元	購股權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6,000,000	0.03528	21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一批	204,000,000	0.04431	9,03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批	56,600,000	0.04133	2,339
	<u>266,600,000</u>		<u>11,590</u>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後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約 11,59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惟須受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五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102,000,000	(61,000,000)	—	—	(41,000,000)	—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79,000,000	(47,000,000)	—	—	(32,000,000)	—
僱員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204,300,000	(160,000,000)	—	—	(44,300,000)	—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42,400,000	(9,000,000)	—	—	(33,400,000)	—
其他(附註)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63,000,000	221,000,000	—	—	(284,000,000)	—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6,000,000	56,000,000	—	—	(62,000,000)	—
				496,700,000	—	—	—	(496,700,000)	—
可於年終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173	—	—	—	0.1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102,000,000	—	—	—	102,000,000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79,000,000	—	—	—	79,000,000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151,000,000	—	(151,000,000)	—	—
僱員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204,300,000	—	—	—	204,300,000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42,400,000	—	—	—	42,400,000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81,600,000	—	(81,600,000)	—	—
其他(附註)	30.08.2011	0.161港元	29.08.2016	63,000,000	—	—	—	63,000,000
	29.06.2010	0.208港元	28.06.2015	6,000,000	—	—	—	6,000,000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59,000,000	—	(59,000,000)	—	—
				788,300,000	—	(291,600,000)	—	496,700,000
可於年終行使								496,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11	—	0.275	—	0.173

附註：

其他即本集團之前董事或僱員或顧問公司所持之購股權。購股權將一直維持可行使至到期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輸入數據。提早行使之預期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三年：291,600,000份無購股權已失效)。

於授出日期，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股價	0.275 港元	0.200 港元	0.161 港元
行使價	0.275 港元	0.208 港元	0.161 港元
預期波幅	67.12%	86.88%	73.94%
無風險利率	1.54%	1.613%	0.79%
預計股息率	—	—	—
行使期	5 年	5 年	5 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1144 港元	0.0997 港元	0.0806 港元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後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0及31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37	69,819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57	67,76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7,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170	118,555
	233,927	193,932
	254,464	263,7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3,440	271,777
銀行借貸	90,770	107,806
其他借貸	—	6,71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42,06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619	53,125
	207,829	481,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銀行借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以及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借貸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令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	2	20,263
港元	9,217	3,213	57,670	4,521
加元	—	—	20,573	69,81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及加元波動影響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及跌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三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按匯率之5%(二零一三年：5%)變動調整其於呈報期末之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在下表中，負數(即括號內)／正數反映若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時，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加元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增加	—	(1,013)	(2,423)	(65)	(1,028)	(3,491)

以美元及加元列值之交易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季之交易量較少，導致於年終以美元及加元列值之資產減少。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0及31)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有關該等股份之詳情載於附註36)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定息及浮息借貸之合適水平，以平衡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乃自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產生。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呈報期末之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該等於呈報期末未償還之借貸整年為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之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39,000港元)。

就銀行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因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兩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二零一三年：三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10%(二零一三年：10%)，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約2,0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82,000港元)，乃源自可供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減少10%(二零一三年：10%)，投資估值儲備將減少約2,0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82,000港元)，乃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因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於呈報期末檢討每各單項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向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級。該等應收款項自發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一般緊隨交貨日期向客戶發單。海外客戶須於交貨時以現金清償。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東北特殊鋼集團有限公司(「東北特鋼」)為本集團鉬分部之主要客戶，以及其貿易應收賬款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23,636,000港元或66%。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對東北特鋼之依賴所致。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及東北特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餘下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分散於各行業及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年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圖表已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釐定。就浮息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衍生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3,440	—	—	—	63,440	63,440
銀行借貸	6.67	94,185	—	—	—	94,185	90,770
		157,625	—	—	—	157,625	154,210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計息	6.40	79,338	—	—	—	79,338	76,125
— 不計息	—	195,652	—	—	—	195,652	195,65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40	—	23,244	22,189	—	45,433	42,061
銀行借貸	6.66	112,536	—	—	—	112,536	107,806
其他借貸							
— 計息	2.55	2,046	656	1,882	2,315	6,899	5,442
— 不計息	—	1,268	—	—	—	1,268	1,268
		390,840	23,900	24,071	2,315	441,126	428,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表不包括並無到期日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然而，須於未來各年支付7,930,000港元之利息款項，直至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止。

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載之金額可能受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呈報期末所定之利率估計之差異而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之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架構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一 約20,537,000港元	資產一 約69,819,000港元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級別一、二及三之間概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0,537,000	—	—	20,537,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69,819,000	—	—	69,81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 11 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已售附屬公司。

已收取代價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13,854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48
預付租賃款項	4,24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55,400
存貨	60,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0,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5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1,612)
銀行借貸	(37,911)
其他借貸	(6,685)
撥備	(68,863)
遞延收入	(111,343)
稅項負債	(41,025)
已出售負債淨額	(243,166)
非控股權益	(134,839)
出售已售附屬公司時就已售附屬公司之 負債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 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18,844)
出售事項之收益(附註 11)	710,703
總代價	113,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事項之收益已計入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附註11)。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13,854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56)
	<u>79,298</u>

45.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884	9,882
退休福利供款	281	396
股份支付款項	—	9,251
	<u>16,165</u>	<u>19,52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46.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 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支援
宏遠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	100	—	—	—	100	暫無業務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註冊	人民幣 240,788,100元	—	75.08	—	—	—	75.08	銷售鋁及其他 非鐵金屬
哈爾濱松江鋁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註冊	人民幣 128,782,900元	—	—	—	75.08	—	75.08	開採、加工及 銷售鋁
尚志市珠河礦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註冊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75.08	—	75.08	暫無業務
新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00美元	80	80	—	—	80	80	投資控股
星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	80	80	80	80	投資控股
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註冊	人民幣 109,000,000元	—	—	80	80	80	80	生產及銷售茶葉 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 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中國大紅袍茶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80	80	80	80	暫無業務
裕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	—	80	80	80	80	買賣茶葉產品
名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5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00美元	—	—	70	70	70	70	投資控股
樂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	1港元	—	—	70	70	70	70	投資控股
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	人民幣 1,000,000元	—	—	70	70	70	70	提供技術支援及 諮詢服務
九州時代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	附註	附註	提供網絡電視 服務
力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80	80	80	80	暫無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本集團透過特別安排持有此附屬公司之70%控股權益。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已註銷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之擁有權權益		獲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累計非控股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全面開支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 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20%	20%	(1,898)	(36,234)	10,036	11,934
其他						8	144,970
						10,044	156,904

King Gold 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1,327	241,180
非流動資產	69,116	77,298
流動負債	279,062	257,632
非流動負債	1,202	1,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143	47,737
非控股權益	10,036	11,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收益	146,497	159,091
總開支	(155,179)	(346,110)
本年度虧損	(8,682)	(187,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946)	(149,61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736)	(37,404)
本年度虧損	(8,682)	(187,01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48)	4,680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62)	1,17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10)	5,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7,594)	(144,935)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1,898)	(36,23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492)	(181,16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90)	(22,870)
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33	(12,939)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339	(5,48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082	(41,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9,000	139,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65
	139,035	139,06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25,677	10
其他應收賬款	4,343	2,6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71	21,440
	155,191	24,0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9,142	2,8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7,607	47,621
	56,749	50,5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8,442	(26,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477	112,646
非流動資產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619	53,125
	183,858	59,5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3,878	913,878
儲備(附註b)	(730,020)	(854,357)
	183,858	59,521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6)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92,267	684,321	75,839	35,509	(4,623,931)	(635,99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229,952)	(229,952)
授出購股權	—	—	11,590	—	—	11,590
購股權失效	—	—	(33,372)	—	33,372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2,267	684,321	54,057	35,509	(4,820,511)	(854,35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124,337	124,337
註銷購股權	—	—	(54,057)	—	54,057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2,267	684,321	—	35,509	(4,642,117)	(730,020)

49.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末後發生以下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接獲何平女士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兌換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持有之全部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於該兌換，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向何平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而何平女士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普通股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6.53%。

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約1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5,000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售資產」)予債權人(「債權人A」)，以清償應付債權人A之其他應付賬款。由於已售資產按與其賬面值相若之價值出售，故並無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客戶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1,3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0,000元)。購買成本以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清償。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84,400	186,585	221,646	241,649	341,927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0,412	(311,048)	(110,858)	82,109	(1,749,676)
非控股權益	(10,637)	(33,852)	(9,375)	92,808	(2,863)
	619,775	(344,900)	(120,233)	174,917	(1,752,53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98,117	741,600	997,022	1,135,415	1,416,057
總負債	(225,808)	(733,580)	(669,391)	(656,548)	(916,790)
	272,309	8,020	327,631	478,867	499,267
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265	(148,884)	139,713	284,037	420,660
非控股權益	10,044	156,904	187,918	194,830	78,607
	272,309	8,020	327,631	478,867	499,267